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一节	投资决策
第二节	投资实施
第三节	投资后评价
第四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控制投资风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各类投资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将所拥有的一定数量的资产进行投入以取得一定收益或权益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带动工程项目投资、技术创新项目投资和其他投资。

非主业投资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主业之外的投资活动。

境外投资指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

投资行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全过程管理、集体决策、分级授权、备案管理的原则。

（一）全过程管理指应按照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计划预算、项目实施、后评价的项目周期，形成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二）集体决策指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对投资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分级授权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投资决策权。

（四）备案管理指总经理定期将授权决策的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备案。

第五条 投资活动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促进主业发展。

（五）投资规模适度，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投融资能力相匹配。

（六）论证充分科学，投资收益合理。

（七）投资风险防控措施得当。

（八）符合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决策权。

总经理办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予子公司适当的投资决策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实施投资项目从机会研究到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工作，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评审、内部决策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和规划发展部门。

投资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专业化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规划发展部门负责投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体系建设、投资方向研究、

投资项目管理等,是投资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规定,分别负责主办不同类别的投资项目,未明确主办部门的投资项目由规划发展部门主办。

第三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一节 投资决策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需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公司总部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综合意见。

对需经投资审核委员会评审的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完成初审后提交投资审核委员会,投资审核委员会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经主办部门或投资审核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投资项目,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请公司决策机构决策审批。

第十一条 需要由国家有关部门决定、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公司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主办部门应将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同意实施的投资项目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第二节 投资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通过投资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应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投资尚未进行或实施过程中,投资关键要素发生了重大改变的投资项目,须对变更事项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做好投资风险应对,建立切实可行的预警机制。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不适宜继续投资时,经投资决策机构批准后可终止、退出。

第三节 投资后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价,包括项目中间评价和项目

完成后评价。

第二十条 投资后评价结果是投资考核和后续投资项目论证、决策、实施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第四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投资项目的进度、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等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批复的投资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包括项目实施和考核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违反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授权规划发展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化学股份发〔2009〕287号)同时废止。